

田寮區公所地下室公務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施行

第一條

田寮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加強本所地下室公務停車場，管理、維護與運用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停放於本地下停車場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，違者簽報鈞長議處並得註銷其停車格位資格：

- 一、編號 1 號、2 號、3 號停車格位(如附圖)為長官與來賓之停車格位，本所同仁請勿停放。
- 二、未懸掛車牌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、註銷車牌，或使用他車車牌者。
- 三、車輛未按照編定之停車格位，任意停放者。
- 四、車輛無故隔夜停放於本地下停車場者。

第三條

編號 4 號至編號 20 號之停車格位(如附表)，如遇有停車格位空缺時，請需用同仁簽奉鈞長核准後，登記使用。

第四條

車主離開車輛時，應先確認車窗、車門是否上鎖，以防車輛或物品失竊毀損等。

第五條

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(如易燃、爆炸物)，本所如發現可疑時，得對車內及行李箱實施檢查，車主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
第六條

停車場內之照明應節約使用，並請維護清潔，不隨意製造垃圾，發揮公德心。

第七條

本管理辦法奉鈞長核可後實施。